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承新福海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罗丹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中医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133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, 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8-27-1053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133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8月18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承新福海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23 号 23-3、23-4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ENFMD-84403 0617D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罗丹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影视

☐广播

☐报纸

☐期刊

☒户外

☒印刷品

☒网络

☐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第三方推广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百度、微信、快手、小红书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承新福海诊所

诊疗科目:内科/中医科*****

联系电话:19276557768

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蚝业路 23 号 23-3、23-4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